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3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培养引领科技前沿、引领行业发展、引领区域发展的“三领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学校和学院分工负责。坚持以教育数字化赋能研究生培养管理全过程,强化过程预警功能,培养以“价值为先、知识为基、能力为重”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较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相关领域职业胜任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拔尖学术创新型人才。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较高职业素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拔尖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九条 卓越工程师培养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急需关键核心领域，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全球战略视野、突出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动态适应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和“卡脖子”问题的高素质、高层次、交叉复合型人才。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指导委员会团队指导和导师负责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过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等手段加强超学制研究生管理。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制定、修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能力要求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除了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以外必须完成的其他环节，一般包含实践环节、开题、学术活动等内容。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必修环节的培养内容和要求；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内容，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下同）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综合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对课程学习、学术实践或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培养计划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制订。

第十六条 各学期培养计划制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研究生应修满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最低学分数。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选修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其导师决定是否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硕士）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

第十九条 参加 TOEFL（托福）/IELTS（雅思）/CET-6（英语六级）等社会公认的语言考试或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或选修国内外重点大学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达到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研究生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学位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的考核方式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同一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研究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缓考：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

(二)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需回家处理;

(三) 具有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原因。

缓考申请通过的研究生须参与下一年级同一课程的考核, 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课程考核, 按照“缺考”处理, 成绩计为零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 具体比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 可重修。硕士累计 3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博士累计 2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应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实践锻炼。实践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 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实践应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标准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 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必须公开作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5 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或学术活动后，应形成报告，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或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技课题，培养独立科技创新能力的过程。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经专家评阅通过。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调研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报告，经审核后确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的过程。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硕士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博士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是指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自开题通过后第 6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自开题通过后第 12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开题与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需参加。开题结果通过或不通过须由开题专家组

组长现场宣布。中期检查结果由培养单位在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公示。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必须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的相关规范。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组织答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校研字〔2019〕49号）同时废止。